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涉及(其中包括)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陳進財先生建議認購股份；
- (3) 建議股份發售；
- (4)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建議委任董事
的建議重組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股份發售，以顯示本集團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證明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繼續進行復牌建議中擬進行之交易(而非任何其他建議)。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所提議之交易，聯交所將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賣方墊付予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億港元，其中2.5億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1億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之公營及私營市場從事提供地基、地盤平整、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先生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以總代價2.4億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現金代價餘款2.4億港元。

建議股份發售

為向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發售286,382,14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57,3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於286,382,146股發售股份之中，143,191,073股發售股份可供公眾人士（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認購，而其餘143,191,073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下作為預留股份認購。

經扣除包銷佣金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400,000港元（假設佣金為5%）。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佣金在內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用於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本公司建議之反收購行動將被視作猶如新上市申請，故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該新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8 章和第 9 章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兩個條件。其中一個條件載於上市規則第 10.03(1) 條，即現有股東並無按優惠基準獲發售證券，且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待遇。由於可供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下作為預留股份認購 143,191,073 股發售股份將與上市規則第 10.03(1) 條有抵觸，本公司將根據 HKEX-GL85-16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曾先生(即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完成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否則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陳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股份發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及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獲得清洗豁免乃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倘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建議委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本公司打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曾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30,350,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得到最少75%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方可通過。

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iii)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iv)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否則須於公告內陳述延遲寄發之原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內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寄發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預期聯交所需要額外時間以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股份發售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任何批准。此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復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證明其股份可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個

除牌階段已到期並且本公司尚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供其審議，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除牌階段屆滿日期前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將於在六個月到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時結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股份發售，以顯示本集團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證明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復牌建議之詳情載列於以下章節。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曾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有關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經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曾先生(作為賣方)

曾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陳先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曾先生墊付予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3.5 億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清償：

- (a) 10,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曾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 (b) 47,5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237,5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初始代價股份**」)予曾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而清償；
- (c) 187,500,000 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曾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以現金支付(「**初始現金代價**」)；
- (d) 52,500,000 港元根據溢利保證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262,5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予曾先生(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而清償；及
- (e) 52,500,000 港元(「**遞延現金代價**」)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後交予託管並根據溢利保證發還予曾先生及／或買家。

代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預期業務發展及未來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部分透過按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清償，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2%；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8%；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9%。

發行價每股0.20港元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38港元折讓約16.0%。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釐定。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對僅就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上市而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b) 取得曾先生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及／或豁免，以及曾先生及目標集團所需達成之所有事宜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取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股份發售、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及／或豁免，以及本公司所需達成之所有事宜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股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規及法規所規定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發售、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復牌建議下其他事宜(如有及如有規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視乎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之相關豁免;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g) 概無跡象顯示聯交所將反對復牌建議;
- (h) 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規定買賣協議須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j) 執行人員向陳先生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其後並無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並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如有);
- (k) 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及
- (l) 發行通函。

有關上述先決條件(b)及(c),除上述(d)、(i)、(j)及(k)所載列的同意、許可及批准及/或豁免外,本公司、曾先生及目標集團無須就收購事項取得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及/或豁免。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得利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為「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將不會少於3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純利(「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將會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不足額」)相當於：

$(3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10$ (上限為各相關年度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獲達成，買方將於核數師發出有關目標集團純利之證明(「保證證明」)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配發及發行17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遞延代價股份(「二零二零年遞延代價股份」)；或

倘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買方將於保證證明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二零二零年遞延代價股份(股數減去不足額除以發行價之商)。為免生疑慮，倘二零二零年遞延代價股份減至零，買方將獲免除其配發及發行任何二零二零年遞延代價股份之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獲達成，買方將於保證證明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i)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配發及發行87,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遞延代價股份(「二零二一年遞延代價股份」)；及(ii)指示託管代理自遞延現金代價釋放1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遞延現金代價」)予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或

倘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二零二一年遞延現金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減去不足額，前提是：(i)倘二零二一年遞延現金代價多於不足額，買方將於保證證明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aa)指示託管代理釋放減去不足額後之二零二一年遞延現金代價予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bb)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二零二一年遞延代價股份；或(ii)倘二零二一年遞延現金代價少於不足額(「差額」)，買方將於保證證明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aa)指示託管代理釋放二零二一年遞延現金代價予賣方；及(bb)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二零二一年遞延代價股份(股數減去差額除以發行價之商)。為免生疑慮，倘二零二一年遞延代價股份減至零，買方將獲免除其配發及發行任何二零二一年遞延代價股份之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獲達成，買方將於保證證明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指示託管代理自遞延現金代價釋放3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遞延現金代價」)予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

倘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二零二二年遞延現金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減去不足額，而買方將於保證證明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指示託管代理(i)釋放減去不足額後之二零二二年遞延現金代價予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ii)釋放由託管代理代管的任何現金餘額予賣方。為免生疑慮，倘二零二二年遞延現金代價減至零，買方將獲免除其支付任何二零二二年遞延現金代價之責任。

溢利預測之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6，由於溢利保證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適用於此。

下文載列溢利預期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包括商業假設：

- (a) 目標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按持續基則進行其業務，並將不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之嚴重干擾；
- (b) 假設香港及目標集團經營的行業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假設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而直接及間接的變動；
- (d) 假設香港以及本集團及其客戶和供應商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之現行通脹率或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假設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之重大影響或干擾；
- (f) 假設目標集團目前為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採納的會計準則之其後修訂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g) 目標集團將能夠挽留其管理團隊中的主要員工以及專業員工，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為拓展業務而招聘合適員工；
- (h)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將不會倒閉以致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 假設將不會有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合約爭議及／或其他或然負債；
- (j) 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條款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k) 概無任何會影響目標集團進行中的現有建築項目進度之因素，如項目延後、暫時吊銷牌照及其他不合規事宜；及

(l) 假設將不會產生重大訴訟費用。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上述由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對溢利預期之計算及彙編進行了審查並向董事作出報告。

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溢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仔細查詢後作出。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溢利預測發出之獨立鑒證報告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而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及證監會，該等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考慮到香港政府計劃在不久將來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推出大型基礎建設項目，董事認為，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可從未來建設項目中受惠並取得增長。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目標集團從事之地基、地盤平整及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服務之業務，收購事項可加強財務狀況。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具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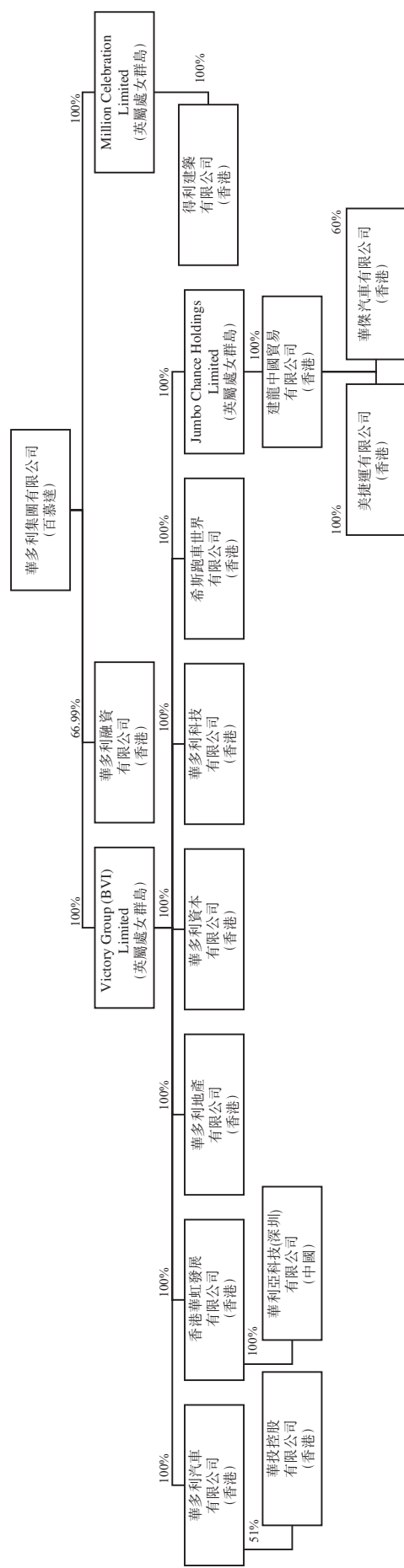
儘管現有董事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並無相關經驗，惟本公司打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曾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後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附註：

1. 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後終止其全部現有業務(即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而全部現有營運中附屬公司將暫停營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汽車及零部件以及放債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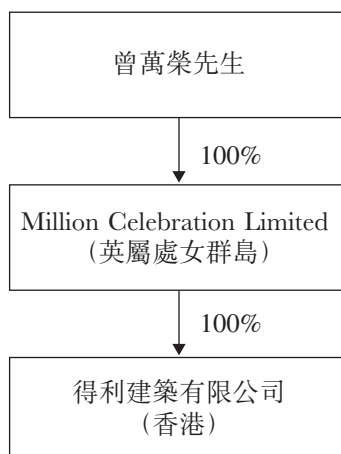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為香港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建造服務，包括香港公營及私營的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及其他土木工程。目標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主要關於挖掘及側向支撐安裝工程、挖掘及挖掘廢料處理以及樁帽建造。目標集團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取項目，並獲聘為承建商或分判商。

目標集團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目標集團於 (i)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ii)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歷史及背景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為香港承建商，主要在香港之公營及私營市場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服務及土木工程。多年來，目標集團廣獲客戶及業內認同。下文概述目標集團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底	獲授大埔濾水廠為數約2億港元的鋼筋混凝土結構項目
二零一五年中旬	開始進行為數約2.78億港元的11項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項目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	拓展至私營項目的地基工程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4,467	218,066	298,149	335,387
毛利	15,738	28,479	47,263	49,824
除稅前溢利	12,855	25,013	40,838	42,812
除稅後溢利	10,731	20,853	34,190	35,913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35,638	63,198	114,918	139,940
負債總額	20,828	27,535	45,065	104,174
權益總額	14,810	35,663	69,853	35,7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估計，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此作出報告（「該等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等報告，於本公告載入該等報告有實際困難，故此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未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

相關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並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呈列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呈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標準，並有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因此仍可能有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倚賴上述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任何其他交易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先生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認購股份總數由1,000,000,000股新股份修訂為1,200,000,000股新股份。

資本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資本架構：

面值(港元)	0.001
法定股份數目	152,055,864,000
法定股本(港元)	152,056,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859,146,438
繳足股本(港元)	859,146.43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衍生工具、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股份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部分可以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清償。於認購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 1,200,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9.7%；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58.3%；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42.2%。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0 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 0.238 港元折讓約 16.0%；
- (ii)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3 港元折讓約 14.2%；
- (iii)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225 港元折讓約 11.1%；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3,887,000 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約每股 0.016 港元溢價約 1,150%；及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6,981,000 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約每股 0.008 港元溢價約 2,400%。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到(i)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釐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認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之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批准（僅就配發而言）；
- (b) 取得根據或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就取得清洗豁免而言）、聯交所、證監會（就取得清洗豁免而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因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就陳先生的部分及陳先生須達成的所有事宜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牌照及批准及／或豁免，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取得因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就本公司的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發行人須達成的所有事宜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牌照及批准及／或豁免，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復牌建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如有及如有規定）進行的（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事項、股份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以及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取得清洗豁免而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取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授出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e) 概無跡象顯示聯交所將反對復牌建議；

- (f) 執行人員向陳先生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其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撤銷)，並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帶的全部條件(如有)；
- (g) 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 (h) 發出通函；及
- (i) 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包銷協議及買賣協議各自的所有先決條件(規定認購協議須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構成尋求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建議的其中一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4億港元將用於清償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的餘額2.4億港元。

認購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

為向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售286,382,14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合共約57,300,000港元。於286,382,146股發售股份之中，143,191,073股發售股份可供公眾人士(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認購，而其餘143,191,073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下作為預留股份認購。

發行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	286,382,146股發售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45,528,584股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約57,300,000港元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股份發售擬配發及發行的286,382,146股發售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1%。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16.0%；
- (ii)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14.2%；

(iii)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11.1%；及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887,000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約每股0.016港元溢價約1,150%。

扣除包銷佣金(假設為佣金5%)後，預計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189港元。發售價乃經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一份由兩名董事正式簽署的章程文件副本(及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其他文件，以取得聯交所授權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及按所協定格式編製的函件(如有)，僅供說明彼等不得參與股份發售的情況之用；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獲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商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f)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須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g)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 (h)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就接受彼等於股份發售項下的配額作出的所有承諾及承諾的責任；
- (i) 取得因應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就本公司的部分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j) 取得因應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就包銷商的部分取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上述先決條件(i)及(j)而言，除上述第(a)、(d)及(g)項所載的批准及同意外，概無其他本公司及包銷商須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同意或批准。

合資格股東

優先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地點，該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股份發售，原因為股份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將股份發售擴大至包括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根據相關地點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於該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則不會讓該等海外股東參與股份發售，而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股份發售章程文件，惟僅供說明之用。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股份的地位

已配發及繳足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在發售股份配售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以繳足形式收取發售股份配售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的零碎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股份權益將下調至發售股份的最接近整數。因匯總發售股份零碎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匯總及包銷。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股份發售的退款支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有關換領股票的安排。

保證配發的基準

為使合資格股東可按優先基準並僅按分配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以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於優先發售項下申請最多 143,191,073 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數目 50%。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構成尋求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建議的其中一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7,300,000 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4,400,000 港元(假設佣金為 5%)。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佣金在內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用於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公告。

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予委任以完全包銷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賣方及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預計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之前簽立，而包銷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簽立後發出進一步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並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按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於聯交所買賣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認購事項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所有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個案一—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及公眾悉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 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陳先生	127,775,152	14.9	1,327,775,152	64.5	1,327,775,152	56.6	1,327,775,152	46.7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02,575,000	23.6	202,575,000	9.8	202,575,000	8.6	202,575,000	7.1
小計	330,350,152	38.5	1,530,350,152	74.3	1,530,350,152	65.2	1,530,350,152	53.8
曾先生	—	—	—	—	—	—	500,000,000	17.6
公眾人士								
林輝文先生(附註2)	196,880,000	22.9	196,880,000	9.6	196,880,000	8.4	196,880,000	6.9
現有公眾股東	331,916,286	38.6	331,916,286	16.1	475,107,359	20.3	475,107,359	16.7
公開發售認購人	—	—	—	—	143,191,073	6.1	143,191,073	5.0
	<u>859,146,438</u>	<u>100.0</u>	<u>2,059,146,438</u>	<u>100.0</u>	<u>2,345,528,584</u>	<u>100.0</u>	<u>2,845,528,584</u>	<u>100.0</u>

個案二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及包銷商包銷所有股份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 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陳先生	127,775,152	14.9	1,327,775,152	64.5	1,327,775,152	56.6	1,327,775,152	46.7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02,575,000	23.6	202,575,000	9.8	202,575,000	8.6	202,575,000	7.1
小計	330,350,152	38.5	1,530,350,152	74.3	1,530,350,152	65.2	1,530,350,152	53.8
曾先生	—	—	—	—	—	—	500,000,000	17.6
公眾人士								
林輝文先生(附註2)	196,880,000	22.9	196,880,000	9.6	196,880,000	8.4	196,880,000	6.9
現有公眾股東	331,916,286	38.6	331,916,286	16.1	331,916,286	14.2	331,916,286	11.7
包銷商所促成的獨立認購人	—	—	—	—	286,382,146	12.2	286,382,146	10.0
	<u>859,146,438</u>	<u>100.0</u>	<u>2,059,146,438</u>	<u>100.0</u>	<u>2,345,528,584</u>	<u>100.0</u>	<u>2,845,528,584</u>	<u>100.0</u>

附註：

1.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分別擁有98.0%、1.0%及1.0%權益。
2. 林輝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本公司建議之反收購行動將被視作猶如新上市申請，故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該新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8 章和第 9 章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兩個條件。其中一個條件載於上市規則第 10.03(1) 條，即現有股東並無按優惠基準獲發售證券，且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待遇。由於可供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下作為預留股份認購 143,191,073 股發售股份將與上市規則第 10.03(1) 條有抵觸，本公司將根據 HKEX-GL85-16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曾先生（即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收購事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完成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及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否則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陳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股份發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及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建議委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本公司打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

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iii)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iv)清洗豁免；(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否則須於公告內陳述延遲寄發之原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內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寄發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預期聯交所需要額外時間以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相關通函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指定人士或實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告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出任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股份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僅作為股東則除外）以外的股東，並因此而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與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及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價相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該日期
「陳先生」	指	陳進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曾先生」或「賣方」	指	曾萬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陳釗然先生」	指	陳釗然先生，陳先生的兒子
「盧素華女士」	指	盧素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i)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將之排除在股份發售之外屬必須或權宜的海外股東；及 (ii) 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股東
「發售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擬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 286,382,146 股新股份 (包括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得利」	指	得利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保證配額
「溢利保證」	指	賣方以本公司利益作出的溢利保證，其中得利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 35,000,000 港元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不包括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售的 143,191,073 股新股份，以供公眾(不包括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將予釐定的股份發售配額後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 143,191,073 股新股份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經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是否已到期及應繳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指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股份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陳先生按認購價認購 1,2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陳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 1,200,000,000 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補充協議，其各自為一份「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illion Celeb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得利，其各自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包銷商」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包銷的 286,382,146 股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予授出的豁免，以豁免陳先生須就因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認購股份而引致股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就編製 Million Celebration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得利建築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之溢利預測(有關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貴公司董事對此全權負責)所載涉及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作出報告。吾等明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溢利保證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並須作出報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對溢利預測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及該公告第 13 至 15 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溢利預期。該責任包括於編製溢利預測時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進行準確計算；應用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由 貴集團採納的一致會計政策；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假設及估計。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彙編溢利預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根據吾等合理之核證委聘工作，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對溢利預測是否已該公告第13至15頁所載之基準和假設妥善編製，以及是否已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由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並根據就委聘吾等所議定之條款，將我們的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執行吾等之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了解彙編溢利預測時之編製基準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b)將彙編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作出比較；及(c)僅根據基準及假設檢查溢利預測之算術計算及彙編；以及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執行吾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須之其他程序。

溢利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事件及假設並不能透過過往經驗予以確定及核證，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期內有效。吾等之合理鑒證委聘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溢利預測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於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第13至15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彙編，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09室

敬啓者：

吾等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報告組成其中一部分)，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得利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將不會少於3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溢利保證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並與 閣下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 閣下發出之函件(如該公告附錄一所載有關其就溢利預測所履行之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閣下作為董事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按照合理基準作出。然而，吾等並無就實際現金流量會否最終與溢利預測一致達到而發表意見。

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10 向閣下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有關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